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8.26 法律決字第 099903067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

要 旨：關於命令合作社解散之行政處分，其書面應記載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等資訊並對之送達，惟若合作社理、監事已歿且社員資料皆不可考者，則由主管機關視情形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理事，由法院依職權審認後，以選任臨時理事代行該合作社理事職權

主 旨：有關合作社理、監事已歿且社員資料皆不可考之情形，行政機關依合作社法第 55 條之 1 為命令解散之行政處分應如何作成及送達等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7 月 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28577 號函。

二、按合作社之理事相當於民法之董事（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2434 號判例參照），依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法人。董事有數人者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。」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人之董事一人、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，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。」另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....；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....」及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準此，命令合作社解散之行政處分應記載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等資訊，並應對之為送達，至於來函所提該合作社理、監事已歿且社員資料皆不可考之情形，得由主管機關視情形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（理事），由法院依職權審認是否符合非訟事件法前開規定，以選任臨時董事（理事）代行該合作社理事職權（參照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0 月 22 日秘台廳三字第 0960019313 號函、本部 96 年 10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0747 號函意旨）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